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宇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237
傳真：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03036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酷課雲—110統測重點複習直播計畫 (14873633_11030363311_1_ATTACHMENT1.odt、14873633_1103036331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「臺北酷課雲—110統測重點複習直播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貴局（處）所屬學校踴躍參與，至鈞公
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年臺北市酷課雲網路課程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臺北酷課雲及酷課網路學校相關資源與服務，將以線上直播方式，針對全國統測考生進行考前重點複習，協助考生統整及掌握解題關鍵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4月25日(星期日)
 - (三)直播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B)、數學(C)、商業概論、經濟學、基本電學、英文閱讀與寫作、飲料與調酒、餐旅服務、餐旅概論，共11門課程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使用臺北酷課雲一般會員或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，逕至酷課雲網路課程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加入課程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局資訊教育科(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應用服務組)賴虹宇教師，02-27208889/1999分機1237或加入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(ID: @cooc)線上提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